

屏東縣海豐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二、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規定。
- 四、經本校 111 年 7 月 7 日 110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貳、甄選科別及名額：

代理缺別	聘期	錄取名額
(編制內實缺教師) 1. 普通班 2 名	兼任行政職務：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 未兼任行政職務：111 年 8 月 23 日至 112 年 7 月 1 日。	普通班正取 2 名，備取 2 名
(編制內實缺教師) 2. 英語科任 1 名	(實際期間以縣府核定為準)	英語科任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備註：

1. 編制內代理實缺

(1) 普通班：

- ① 依照校務整體發展規劃擔任導師並負責學校交辦之行政業務，故有帶班經驗，具愛心耐心、擅溝通者尤佳。
- ② 發展雙語教學是國家當今教育政策及潮流趨勢，故具備英語專長和英語教學經驗者，可列入優先錄取之考量。

(2) 英語科教師：須具備英語專長，擔任英語及其他領域科任教師，並負責學校交辦之行政業務。

2. 編制內代理實缺代理教師如學校有大型競賽或活動，需配合學校協助帶隊參加。

3. 其他

- (1) 依校內缺額來錄取人數，如有增額，可由備取候用名冊錄取。
- (2) 聘期如有異動，則依屏東縣政府最新核定內容為準。
- (3) 正取者未於錄取公告限期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者遞補。
- (4) 薪資：每月薪資依相關規定敘薪。

參、公告時間、地點及索取簡章方式：

一、111 年 7 月 8 日（五）起至 7 月 25 日（一）止。（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二、公告網站：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www.ptc.edu.tw/>

本校網站首頁 <http://www.hfps.ptc.edu.tw/nss/p/index> 公告欄

三、請自行於公告網站下載簡章（報名表、切結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請使用 A4 規格）。

肆、公告、報名、甄選日期、地點：

次序	報名收件時間	甄選日期	考試時間
第一次甄選	公告日起至 111.7.18(一) 15:00 止	111.7.19(二)	上午 09 時 20 分起，考試時間詳如准考證；請於 8 時 40 分至 9 時 0 分辦理報到，9 時 0 分流程說明及號序抽籤。
第二次甄選	公告日起至 111.7.19(二) 15:00 止	111.7.20(三)	
第三次甄選	公告日起至 111.7.20(三) 15:00 止	111.7.21(四)	
第四次甄選	公告日起至 111.7.21(四) 15:00 止	111.7.22(五)	
第五次甄選	公告日起至 111.7.22(五) 15:00 止	111.7.25(一)	
如有錄取不足額時，繼續下次辦理甄選。			
公告地點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本校網站首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報名地點	本校教導處(屏東縣屏東市海豐街 3 號，電話:08-7367023#13)		
甄選地點	本校會議室		

伍、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情事(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3. 最近三年無刑事、懲戒或申誡以上處分者。
4. 男性需役畢或免役。
5. 報名「英語科教師」專長類別考生，需具備以下資格之一：
 - (1) 通過教育部民國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 (2)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
 - (3) 達到 CEF 架構之 B2 級以上英檢者(見附件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 (4) 具國小英語加註專長教師證書者。

二、資格條件說明：

本甄選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5 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倘前一次招考遇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即續辦下一次招考，反之，如足額錄取，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各次甄選名額依前次甄選錄取後餘額為準，請自行上網(本校網站)參閱相關訊息公告。

第 1 次招考資格條件	一般教師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招考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

	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以上招考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陸、報名手續：

- 一、填寫報名表一份(委託報名者請填妥委託書)。
- 二、個人履歷(包含學經歷、專長、教學理念概述)。
- 三、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二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 四、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正本驗畢發還)。
- 五、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合格教師證書及學分證明書等相關文件(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 六、持國外證書應附中文翻譯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 七、男性檢附退伍證或解召令(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 八、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應考人，得於報名時申請應考服務，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 九、報名費：無。

柒、甄選方式暨成績計算方式：

- 一、甄選採一階段(試教、口試)方式辦理，總成績則採計試教及口試成績之總和依成績高低排列。總分相同者，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如試教、口試成績均相同時，依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甄選方式：

類 別	考試科目、時間及佔分比例
編制內實缺教師 1. 普通班 2 名 2. 英語科任 1 名	一、試教：時間為 15 分鐘，佔總成績 50%。 評分項目及比重：(教學內容 40%、教學技巧 40%、表達能力 20% (含儀表、態度及口齒清晰度))。 二、口試：應試時間為 8 分鐘，佔總成績 50%。 三、評分項目及比重：(教育專業基本認識 40%、學科專門知識 40%、表達能力 20% (含儀表、態度及口齒清晰度))。 四、試教範圍：<u>普通班：一~三年級國語或數學，版本、單元自選。</u> <u>英語科：五年級英語翰林版，單元自選。</u>
※備註： 一、以上教材及教具自備，本校僅提供黑板、粉筆及板擦，其餘均不提供。 二、應考人於試教、口試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違者各扣總成績 3-5 分。 三、口試及試教之分數，計算至小數點第 2 位，第 3 位採四捨五入。	

註：口試、試教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錄取標準為總成績達 70 分以上。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視為不符本校需求，本校不予錄取亦得從缺。

捌、錄取名單經學校甄選委員會決議並提請學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

玖、錄取公告及成績複查：

一、放榜：

第 1 次招考放榜	111 年 07 月 19 日（星期二）16:00 以前
第 2 次招考放榜	111 年 07 月 20 日（星期三）16:00 以前
第 3 次招考放榜	111 年 07 月 21 日（星期四）16:00 以前
第 4 次招考放榜	111 年 07 月 22 日（星期五）16:00 以前
第 5 次招考放榜	111 年 07 月 25 日（星期一）16:00 以前

錄取公告將公布於本校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二、成績複查：於成績放榜隔日 11:00 前，本人憑准考證及身份證親自向本校提出申請複查。

拾、錄取報到：

第 1 次錄取人員報到	111 年 07 月 20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
第 2 次錄取人員報到	111 年 07 月 21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
第 3 次錄取人員報到	111 年 07 月 22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
第 4 次錄取人員報到	111 年 07 月 25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
第 5 次錄取人員報到	111 年 07 月 26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

錄取人員請依期限前持相關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辦理報到，並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逾期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壹、錄取後聘任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並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及公立結核病防治院（所）胸部 X 光檢查證明各一份，體檢如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精神病之一者取消其應聘資格。依據屏府教學字第 1010328207 號函，須另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案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拾貳、錄取後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第 11 條所列情形者不予聘任者，應取消其聘任資格，並由備取候用人員中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拾參、疑義查詢專線(08)-7367023#13（海豐國小教導處）。

拾肆、附則

一、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譯本各一份。
2. 國外學校歷來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4.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記錄暨護照影印本。
5. 駐外單位查證公文函，若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譯本。

二、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拾伍、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簽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報名委託書

本人擬報名參加「屏東縣海豐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第()次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報名，特全權委託()，身分證字號()代為報名，並完全接受甄選單位審查結果，絕無異議，特立此委託書為憑。

此 致

屏東縣**海豐**國民小學

委託人：(親自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聯絡電話：

受託人：(簽章)

受託人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先生/小姐 報名屏東縣海豐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第()次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報考、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或學校報考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三、本人_____體檢若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精神病之一者，及違反教師法等相關規定即取消其應聘資格。
- 四、本人_____提交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前科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 五、倘獲錄取後，檢附原服務機關或學校離職證明書，無任何異議。

此 致

屏東縣海豐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屏東縣海豐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
代理教師甄選
第 () 次甄選

准考證

姓 名		
相 片	類別	編制內代理教師 ☐ 普通科教師 ☐ 英語科任
	准考證 編 號	

注意：

1. 無准考證不得入場。
2. 本證請妥為保管，錄取報到時繳驗本證。
3. 除准考證編號外其餘由應考人自行填寫

甄選日期	科 別	時 間	監考人 簽 章	備註
111 年 月 日 ()	試務說明	09:00		先 試 教 再 口 試 ， 以 口 試 結 束 時 間 調 整 。
	預 備	09:10		
	試教/口試	09:20 起		